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877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江坤星

電子郵件：star@cpami.gov.tw

受文者：謝委員偉松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111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

主旨：檢送本部100年12月12日召開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52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0年11月2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1024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葉主任委員世文、蘇副主任委員憲民、鄭副主任委員元良、謝委員林、
偉松、馮委員俊益、林委員瑛、黃委員敏、趙委員建喬、容委員練、
福星、許委員美、王委員光祥、郭委員舜銘、能委員喬、清委員華、
委員明娥、陳委員淑玲、何委員錦秀、林委員曉薇、張委員武達、
林委員靜娟、于委員淑婷、蘇委員瑛敏、費委員宗澄、黃委員真如、
薛委員昭信、賀委員士庶、蔡委員耀煌、郭委員高怡萱、林委員益超、
葉委員宏安、施委員邦築、林委員生金、杜委員宜君、陳委員金蓮、
高委員小倩、蔡委員克銓、陳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鄭委員政利、
林委員麗珠、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鄭委員政利、
楊委員坤德、林委員憲德、蕭委員弘清、曾委員俊達、中委員華、
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鍋爐協會、臺北市鍋爐壓力容
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鍋爐協會、臺北市鍋爐壓力容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江幹事坤星、孫研究員立言）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 52 次會議

二、開會時間：100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三、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

四、主持人：葉主任委員世文（謝委員偉松代為主持）

記錄：江坤星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六、報告事項：洽悉。

七、討論事項：修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四章燃燒設備部分條文草案。

說 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 98 年 7 月 1 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通盤檢討會議」會議結論（一）、（二）略以，「經與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研商討論後，均認為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確有整體檢討之必要，以銜接各設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之相關法令規定，並建議相關條文研修方向如下：1、未來設備編相關條文主要以原則或提示性為主，並考量檢討技術性、專業性等相關規定以另定規範方式辦理之可行性。2、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或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另訂有相關規定，宜從其規定，如有不符合現行建築物需求情形之條文，增減修正相關條文內容。3、著重各設備與建築物之界面規定，有關特殊安全性功能事項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規定部分予以修訂，並釐清其餘相關事項是否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有關籌組研修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各專案小組相關事宜，經與會委員討論後，各小組召集人臚列如下，至專案小組成員，

因涉各設備之專業特殊性，請作業單位洽各召集人決定後另案簽辦相關事宜：4、研修第 4 章燃燒設備及第 7 章受信箱設備條文之專案小組，請許委員宗熙擔任召集人……」經第 4 章燃燒設備及第 7 章受信箱設備條文之專案小組依前揭會議決議之研修方向，其中第 7 章受信箱設備條文已依法制程序修正發布，至第 4 章燃燒設備部分，經專案小組召開 6 次會議及 1 次跨小組會議討論並研提修正條文草案，爰召開本次會議討論。

- (二) 本案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4 章燃燒設備條文，共計修正 19 條，其中包括刪除 5 條及增訂 5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整理如附件，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摘要：

- (一) 由於燃氣設備之供氣管路埋設於構造體內，漏氣時將無法檢測及維修，易造成住戶及鄰房內人員身命危險，是應將本案第 79 條條文草案第 1 項第 3 款有關「承重牆」之「承重」兩字刪除，修正為：「不得埋設於建築物基礎、樑柱、牆壁、樓地板及屋頂構造體內」。
- (二) 有關本案第 79 條條文草案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規定供氣管路貫穿外牆時應有吸收相對變位之措施應足以達到管理效果，有關「考量不均匀沉陷」文字建議刪除，條文修正為「貫穿外牆(含地下層)時，應裝套管，管壁間孔隙應用填料填塞，並應有吸收相對變位之措施。」
- (三) 有關本案第 79 條條文草案第 1 項第 5 款第 4 目「燃氣供給管路應避免穿越伸縮縫，不得已時應有吸收變位之措施。」建議酌作文字修正為「燃氣供給管路穿越伸縮縫時，應有吸收變位之措施。」
- (四) 有關本案第 79 條條文草案第 1 項第 5 款第 6 目，規定橡皮管不能貫穿牆壁，對於現行普遍使用桶裝瓦斯採用橡皮管貫穿牆壁的情況，將會造成執行問題。
- (五) 經濟部已於本年 2 月公布施行天然氣事業法，本案是否依本部營建署 98 年 7 月 1 日召開「研商建

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通盤檢討會議」會議結論，將條文檢討銜接各設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之相關法令規定，並將本章刪除，或考量僅保留與建築界面有關之規定，其餘條文均予刪除，回歸天然氣事業法相關機制管理。

結 論：本章有關燃氣設備相關技術性條文，多為燃氣管路及進排氣管相關技術性設置規定，因屬設備相關規定，可否刪除，回歸天然氣事業法管理乙事，請承辦單位另函洽詢經濟部表示意見後，再召開本會討論條文草案。

八、散會。